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17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301175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暨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，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請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，確實宣導服務法第14條暨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